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岩卫，男，1983年1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卫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3.01元，账户余额52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